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94 号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修订）

为及时有效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校办公室、宣传部门及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安全保卫、人事管理、信息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校团委、工会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第二条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后勤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防保科负责人为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具体工作，各学院、各部门师生协助配合。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疫情均有义务向责任疫情报告人提供情况。

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要求

第四条　校防保科负责校内传染病防控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学校领导下，具体负责校内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

（二）负责校内疾病监测报告，定期对全校师生的健康情况进行巡查走访;

（三）负责指导全校师生的晨、晚检工作，指导校内传染病防控工作;

（四）监督指导传染病病例登记和因病缺课（缺工）及病因跟踪追查登记;

（五）接受卫生部门对学校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五条 学校医务所建立门诊日志，发现传染病感染病例或疑似病例时必须按《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上级医院、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及时（甲类 2 小时、乙类 6 小时、丙类 24 小时）向学校责任疫情报告人报告。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工）登记及病因跟踪追查登记制度，发现传染病及时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

第六条 校内传染病报告执行以下顺序流程：第一发现人第一时间向班主任及单位负责人报告，责任疫情报告人及时向校领导报告和学校办公室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疾控中心（即金华市疾控中心）及卫生及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校内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按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一）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二）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三）当学校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当立即报出相关信息。传染病流行期间，学校应按照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的规定及时上报。

（四）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疫情报告人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相关信息。

（五）学校发生群体性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食物中毒事件、饮用水污染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不超过2小时）向市疾控中心及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学校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第九条 学校严格落实消毒灭菌隔离制度，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范，预防校医所内感染和交叉感染疾病的发生。

第十条 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期间，学校应在疾控中心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相应的传染病综合防治措施。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后勤中心负责解释。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